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49号

---

## 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风范股份，A股证券代码：601700；

范建刚，时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良东，时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6年11月25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并于12月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向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欧特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青岛欧特美100%股权。2017年4月27日，停牌5个月后，公司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2017年5月3日披露的公告，截至公司停牌之日，青岛欧特美的股东中，有五名自然人股东为美国公民，三名法人股东为在中国香港登记注册的法人，且境外实有资产总额未达到1亿美

元。青岛欧特美上述股东未能满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条件，因而决定由上述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青岛三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商）以承接其持有的青岛欧特美的股权，即由青岛三商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2017年4月13日，青岛欧特美向相关部门提交了上述股东拟将持有的青岛欧特美部分股权转让给青岛三商的申请文件。但截至停牌满5个月时，青岛欧特美仍未取得相关部门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的批复。4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因未能与青岛欧特美股东就交易对象及具体方案达成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另经核实，《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条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进入重组程序后，理应尽早对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前述相关规定进行充分论证，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是，公司在停牌期间并未披露该事项，也未就该事项可能造成重组终止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在股票停牌长达5个月后，却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环节较多，在后续沟通协商未达成一致为由终止重组，并在监管问询之后，才明确披露终止重组的原因。因此，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滞后，风险提示不充分，长期停牌不审慎，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交易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7条、

第 12.5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范建刚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理应审慎决策公司股票停牌事项、积极推进并促使公司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良东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理应认真按照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和公司股票停牌事宜，但其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范建刚、董事会秘书陈良东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